

[繼承系統書表製作]

功能說明：

提供簡易繼承書表製作(不含代位繼承及再轉繼承)，以被繼承人為基層向上一世代(父母輩)向下二世代(子女輩及孫子女輩)之繼承系統書表製作，並可線上列印及匯出儲存為 WORD 及 PDF 格式檔資料。

操作說明：請依照程式流程順序填寫

(一) 申請人人數

1. 繼承書表製作系統第一個步驟，請在欄位上填寫申請人數填寫完成後請按下一步。
2. 右上角的[重新開始]按鈕即清空所有頁面欄位資料。
3. 左上角的[回首頁]按鈕即回到便民系統首頁。

(二) 申請人姓名

1. 申請人姓名：填寫欲申請繼承系統申請書之申請人姓名（中文），填完後請按下一步，如第一步驟有輸入多申請人則會在第二步驟顯示多項申請人姓名欄位提供填寫。

(三) 被繼承人資料

1. 被繼承人姓名：被繼承人姓名（中文）。
2. 出生日期：請輸入出生日期（數字），在點選第 1 個下拉欄位為出生月份第二個下拉欄位為出生日期。
3. 死亡日期：請輸入死亡日期（數字），第 1 個下拉欄位為死亡月份第二個下拉欄位為死亡日期。
4. 填寫後請按下一步，或按上一步回上一步驟修改。

(四) 被繼承人配偶資料

1. 請先輸入有無配偶，如無配偶則選擇下一步，不會出現配偶資料填寫。

2. 配偶姓名：請輸入被繼承人配偶姓名（中文）

3. 出生日期：填寫配偶的出生日期，出生年可下拉選擇民國或民國前，後為出生月及出生日。
4. 繼承情形：有繼承、拋棄、絕嗣、無繼承權、死亡可選擇，請

依需求選擇。

5. 存續狀態：配偶是否死亡，如死亡請點選歿，會顯示輸入死亡日期，反之如果存即點選存之後按下一步。
6. 死亡日期：如在存續狀態點選歿，死亡年可下拉選擇民國或民國前，後為死亡月及死亡。

(五) 被繼承人有無子女

本繼承系統表目前暫無適用代位繼承、再轉繼承。如有操作疑義請洽089-329-106

5 請輸入被繼承人有無子女：

被繼承人有無子女 有 無

男生有 0 位，女生有 0 位

上一步 下一步

1. 被繼承人有無子女：如果點選有會顯示男生女生數量提供輸入。

本繼承系統表目前暫無適用代位繼承、再轉繼承。如有操作疑義請洽089-329-106

5 請輸入被繼承人有無子女：

被繼承人有無子女 有 無

男生有 0 位，女生有 0 位

上一步 下一步

入。

2. 被繼承人子女：男生點選下拉選擇（數量）位，女生點選下拉選擇（數量）位，如果點選無子女則直接下一步則會跳過第六步驟。

(六) 被繼承人子女資料

1. 稱謂：第一個欄位預設長男依序次男等，此欄位也可以自己輸入及修改（中文），依照上一步驟輸入子女多個數量則會增加多個欄位提供輸入。

2. 姓名：輸入被繼承人子女姓名。
3. 出生日期：輸入被繼承人子女出生日期，出生年可下拉選擇民國或民國前，後為出生月及出生日。
4. 繼承情形：有繼承、拋棄、絕嗣、無繼承權、死亡可選擇，請依需求選擇。
5. 存續狀態：被繼承子女是否存歿，如果在世點選存，如已死亡請點歿。

6. 有無子女：被繼承子女有無子女如果無子女點選無，如果有子女點選有會顯示子女數量可供點選，此時顯示下一步可供點選孫子女資料提供輸入參照第七步驟。

備註說明：繼承情形點選拋棄才可點選有無子女選項，點選繼承下一步即完成申請書製作請參考第九步驟，如點選拋棄、絕嗣、無繼承權、死亡下一步之後請參考第八步驟。

(七) 被繼承人孫子女資料

1. 稱謂：被繼承孫子女資料預設是長男可自行輸入或修改。
2. 姓名：被繼承孫子女姓名（中文）。
3. 出生日期：被繼承孫子女出生日期，出生年可下拉選擇民國或民國前，後為出生月及出生日。
4. 繼承情形：被繼承孫子女繼承情形，有繼承、拋棄、絕嗣、無繼承權、死亡可選擇，請依需求選擇。
5. 存續狀態：被繼承孫子女是否存歿，如在世請點選存，如死亡點選歿同時會顯示要輸入死亡日期民國年欄位（數字），點選第一個下拉選擇死亡月份，點選第二個下拉選擇死亡日期。

備註說明：左上角會顯示父母姓名紅色字樣，所有欄位輸入完後下一步會回到（六）被繼承人子女資料請參照第六步驟。

(八) 被繼承人父母親資料

1. 父母親姓名：輸入被繼承人父母親姓名。
2. 父母親出生日期：輸入被繼承人父母親出生日期，出生年可下拉選擇民國或民國前，後為出生月及出生日。
3. 繼承情形：被繼承人父母親繼承情形，有繼承、拋棄、絕嗣、無繼承權、死亡可選擇，請依需求選擇。
4. 存續狀態：被繼承人父母親是否存歿，如在世請點選存，如死亡點選歿同時會顯示要輸入死亡日期，死亡年可下拉選擇民國或民國前，後為死亡月及死亡日。

(九) 產製及下載繼承書表製作

回首頁 繼承系統書表製作系統 查詢模式

本繼承系統表目前暫無適用代位繼承、再轉繼承。如有操作疑義請洽089-329-106

上一步 修改 產製Word格式下載 產製Pdf格式下載 重新填寫 下載完成, 清除資料

備註：
1. 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4項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導致他人受損時，申請人應負法律責任，並簽名。申請人產製繼承系統表確認內容無誤後，請於申請人處蓋章或簽名。

1. 上一步：回到上一步驟。
2. 修改：回到第一個步驟提供修改。
3. 產製 WORD 格式下載：產製成 WORD 格式提供下載。
4. 產製 PDF 格式下載：產製成 PDF 格式提供下載
5. 重新填寫：回到第一個步驟重新填寫。
6. 下載完成，請清除資料：清除暫存檔且回到主頁。